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03号

关于台山市台城龙城洗涤中心 2t/h 燃生物质 锅炉改 6t/h 燃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台城龙城洗涤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台城龙城洗涤中心 2t/h 燃生物质锅炉改 6t/h 燃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城龙城洗涤中心位于台山市台城筋坑村委会羊山开发区 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4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46 平方米，以洗衣粉、洗衣液、双氧水等为原材料，年洗涤台布 3000 张、洗涤床单 2500 张。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为 314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46 平方米。技改项

目将1台2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为1台6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锅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涤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24）表1后回用于洗涤用水。

（二）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现有项目NO_x排放量为1.805t/a，技改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NO_x ≤ 1.714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

